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4月14日11时10分至2026年4月14日11时30分

地点：福建永定工业园B组团3#厂房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永信达实业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卢志彪 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永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张根书 13080015099

记录人：张根书 13080015099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097、13080015099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

现场情况：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永信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该公司已停产，大门紧闭，车间生产设备无工作迹象。车间排水出口无废水排除。现场无工作人员，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彪电话联系，表示本人在广州，公司已停产半年多，无恢复生产意愿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现场情况属实，无复生产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张根书、沈庆喜 2026年4月14日

记录人签字：张根书 2026年4月14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